

刘光鼎地球物理青年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

(2009年8月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青年地球物理工作者积极进取、勇于创新、发挥聪明才智，积极推进我国地球物理事业的发展，根据《刘光鼎地球物理奖奖励条例》的有关规定，从2009年起设立“地球物理青年科学技术奖”。

第二条 “地球物理青年科学技术奖”每年评选一次，获奖人数一般不超过5人。如无合适人选，本奖项可以空缺。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三条 “地球物理青年科学技术奖”主要奖励在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生产部门直接从事地球物理工作的青年科技工作者，科研成果突出，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

第四条 奖励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对获奖者颁发证书及奖金。地球物理青年科学技术奖奖金每人1万元。

第三章 评奖工作

第五条 “地球物理青年科学技术奖”评选工作委员会由9~11人组成，最多不超过15人，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独立监事1人。评选工作委员会人选由刘光鼎地球物理基金会理事及理事单位提名，经基金会批准，由基金会会长聘任。“地球物理青年科学技术奖”评选工作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3年，连续任期不得超过两届。

第六条 评选工作委员会在主任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责是：负责制定评奖工作年度实施方案；对获奖申请人进行咨询和初审，提出获奖初选人员名单；组织评奖专家委员会讨论、评议并投票产生每年度的地球物理青年科学技术奖获奖候选人名单。

第七条 若评选工作委员会委员空缺时，根据评奖工作需要，由评选工作委员会主任提名，经基金会会长同意，可补聘有关专家参加评选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并享有与正式委员同等的权力。

第八条 评奖专家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熟悉并掌握本学科及相关领域的科技发展动态和趋势；
- （二）对设奖领域出现的原创性科学和技术成果的科学价值及其对科学研究、社会和经济可能产生的影响有较强的判断能力；
- （三）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修养。

第四章 推荐与评选

第九条 地球物理青年科学技术奖须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地球物理学会，或中国地球物理学会所属各专业委员会，或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理事单位，并由两名教授级专家推荐。不接受个人申请。

第十条 申请人应填写《刘光鼎地球物理青年科技奖推荐表》，详细介绍候选人的成果，并作客观评价。推荐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寄达“地球物理青年科学技术奖”评选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逾期推荐无效。

第十一条 评选程序

- （一）评奖专家委员会对推荐人进行充分讨论和评议，以无记名

投票方式按得票数排序产生候选人。获得超过到会人数二分之一得票数的方能入选候选人。若得票数相同而超过候选人数时，需对得票相同的候选人再投票，取得票多的候选人入选。

（二）评选工作委员会对获奖候选人进行复议，并投票产生正式获奖候选人。获得超过到会人数三分之二票数且按得票数高低排序，在名额限度内为正式获奖候选人。

（三）评选工作委员会对确定的正式候选人写出书面评审意见，提交刘光鼎地球物理科学基金会理事会批准；对被批准的获奖人上网公示，征求意见。

第五章 颁 奖

第十二条 地球物理青年科学技术奖颁奖仪式每年在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学术年会上举行。地球物理青年科学技术奖获奖者将被邀请参加颁奖的有关活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评奖专家委员会经过评议，若不能产生符合奖励标准的获奖项目，可以空缺。

第十八条 地球物理青年科学技术奖的评选实行保密及回避制度

（一）对外不公布评奖专家名单、评审意见以及评选过程中的有关情况；

（二）凡与被推荐候选奖项有关的科研及管理人员和被推荐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得参与评奖专家委员会评选工作。

第十九条 刘光鼎地球物理奖不受理有争议的候选奖项。凡在成

果所有权、知识产权、推荐获奖人员等方面存有争议的项目，在争议解决后方可推荐。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刘光鼎地球物理科学基金会评奖办公室负责制定，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刘光鼎地球物理科学基金会评奖办公室负责解释。